

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5)合执字第00874号

申请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住所地合肥市西七里塘,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11020729A。

负责人:项明菁,行长。

被执行人:合肥圩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玉屏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11588862057J。

法定代表人:薛聪,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270号红园小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52973753W。

法定代表人:翁建国,总经理。

被执行人:彭光辉,男,汉族,1981年2月25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西城花园B4幢402室,身份证号码:342425198102250533

被执行人:束永银,女,汉族,1983年2月4日出生,住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西城束学稳花园B4幢402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830204452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城西支行诉合肥圩稳建材销售有限公司、安徽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彭光辉、束永银金融借款合同执行纠纷一案,本院(2015)合民二初字第00334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由于上述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在诉讼过程中,本院以(2015)合民二初字第00334

号民事裁定书保全查封被执行人安徽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合肥市桃花工业园玉屏路综合办公楼（房产证号：房地权桃花字第 031275 号）面积 5399.57 m²及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号：肥西国用（2009）第 2533 号）面积 2720 m²，现申请人向本院申请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有的房地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华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位于合肥市桃花工业园玉屏路综合办公楼（房产证号：房地权桃花字第 031275 号）面积 5399.57 m²及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权证号：肥西国用（2009）第 2533 号）面积 2720 m²。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 丽
审判员 张 勇
审判员 鄢隆伟



书记员 刘顺洋